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68,244.2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6,824.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9,028,316.96 元，扣除 2021 年度的股利 24,343,512.13 元，加上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44,688,745.83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6,444,970.44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实行由传统业务向新能源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和布局。考虑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同时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公司当年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